

养老机构基础设施设置与基本设备配置要求

2017 - 12 - 30 发布

2018 - 03 - 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基本要求	1
4 基础设施设置	1
5 基本设备配置	2
参考文献	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西省老年公寓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许杰、赵润娥。

养老机构基础设施设置与基本设备配置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基础设施设置与基本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、基础设施设置、基本设备配置。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设置与基本设备配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GB/T 10001.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：无障碍设施符号

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

GB/T 50340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

GB 50867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

MZ/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

3 基本要求

- 3.1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 GB 50867 的规定。
- 3.2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应符合 GB/T 50340 的规定。
- 3.3 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50016、GB 50222 的要求。
- 3.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5 安全管理应符合 MZ/T 032 的规定。
- 3.6 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及 GB/T 10001.9 的要求。
- 3.7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。

4 基础设施设置

4.1 房屋设置

- 4.1.1 房间设置应分为单人间、标准间、多人间，每个房间应设置独立卫生间。
- 4.1.2 功能用房应有医务室、护理站、心理咨询室、公共浴室、公共卫生间、理发室、洗衣房、厨房、餐厅等。
- 4.1.3 活动用房应有阅览室、棋牌室、影视室、书画室等。

4.2 场地设置

- 4.2.1 室外活动场所不得少于 150 平方米，绿化面积宜大于 40%。
- 4.2.2 应有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场地。
- 4.2.3 应设置衣物晾晒场。
- 4.2.4 院内道路应宽阔平坦、实行人车分流，有无障碍设施。

4.3 配套设施

- 4.3.1 两层及以上建筑应设置无障碍电梯，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。
- 4.3.2 应配有降温和供暖设施。
- 4.3.3 房间内应设置顶灯、床头灯、夜灯等照明设备，采用暖光源；出入口内外及平台、阳台、走道、楼梯等公共区域应设置照明设备。
- 4.3.4 楼层内应沿墙设置安全扶手。
- 4.3.5 电气设施应符合 GB/T 50340 的要求，电气安全防护应符合 GB 50867 的要求。
- 4.3.6 生活用房应定时供应热水。
- 4.3.7 应配置保护性约束用品。
- 4.3.8 应有门禁系统、可回放监控系统。

5 基本设备配置

5.1 居室

- 5.1.1 应配置单人床、床头柜、床头卡、桌椅、衣柜、衣架、电视机、时钟、洗脸盆、暖水瓶、废纸桶等，多人间居室相邻床位间应有隔帘。
- 5.1.2 应配置床单、被罩、枕套、枕巾，床垫、枕芯、厚薄被等，每床不少于两套。
- 5.1.3 应按失能老年人比例配置护理床、防褥疮床垫。
- 5.1.4 应配有电话，安装紧急呼叫设备。

5.2 卫生间及浴室

- 5.2.1 应配置坐式便器，设有安全扶手和方便摸触的紧急呼叫按钮，配置洗漱用品架、毛巾架、洗面台、梳妆镜、防滑垫、排气扇、废纸桶等。
- 5.2.2 应配置热水器、淋浴器、防滑垫、辅助洗浴设备等。

5.3 洗衣房

应配置洗衣机、烘干机、熨斗、洗涤用品等。

5.4 理发室

应配置理发器具等。

5.5 厨房

- 5.5.1 应配置排烟、通风、清洗设备；操作台、灶具、消毒柜、微波炉、蒸箱、压面机、烤箱等。
- 5.5.2 应配置保温送餐车。
- 5.5.3 应配置冷藏设备。
- 5.5.4 应设有燃气报警装置。

5.6 餐厅

应配置餐桌、座椅、废纸篓、消毒柜、洗手池、灭蝇灯等。

5.7 活动室

应配备多媒体播放设备、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、棋牌、书画用品等。

5.8 室外活动场所

应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。

5.9 护理站

应配置诊疗桌椅、诊察凳、方盘、纱布罐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表、血糖测定仪、体外除颤设备、治疗车、药品柜、处置台、紫外线消毒灯、灭菌设备、医用冰箱、轮椅、污物桶等。

5.10 医务室

5.10.1 基本设备：诊疗桌椅、诊察凳、诊疗床、方盘、纱布罐、注射器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表、身高体重计、视力卡、视力灯箱、压舌板、紫外线消毒灯、高压灭菌设备、便携式心电图机、血糖测定仪、雾化吸入器、出诊箱、轮椅、输液椅、处置台、器械柜、药品柜、医用冰箱、污物桶、候诊椅等。

5.10.2 急救设备：心电监护仪、心脏氧源（氧气瓶/制氧机）、供氧设备、吸痰器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简易呼吸器等。

5.10.3 开展中医药服务的，应配备脉枕、针灸器具、火罐、电针仪、艾灸仪等。

5.10.4 设置康复室的，应至少配备与康复需求相适应的运动治疗、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设备。

5.11 标识

5.11.1 公共区域应设有指示标志。

5.11.2 入口大厅应设置建筑平面图。

5.11.3 应设置楼层数标识、房间标识。

5.11.4 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收费标准、相关制度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养老护理员（基础知识）》2013年1月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
 - [2] 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 2001年3月1日民政部发布
 - [3] 《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2014年10月31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
-